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该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米克”）股东双方协商同意，由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为戴瑞米克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执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向戴瑞米克提供借款不超过 7,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戴瑞米克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出借资金 65,139,396.36 元，借款年利率为 2.27%。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戴瑞米克提供前述 65,139,396.36 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2.27%。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戴瑞米克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5%。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戴瑞米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住所为湖北省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赵军，注册资本 1,513.9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戴瑞米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OLYPORE	984.035	65.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865	35.00%
合计		1,513.90	100.00%

最近三年，戴瑞米克主要从事于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池隔膜，业务经营正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戴瑞米克总资产为 38,336.12 万元，净资产为 13,552.83 万元，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226.28 万元，净利润为 1,129.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向戴瑞米克提供 65,139,396.36 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2.27%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并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戴瑞米克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65,139,396.36 元。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止。

（二）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附属设施采购。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生产经营材料采购。

（三）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两百基点为固定年利率，为 2.27%。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12 月 31 日。

3. 甲方可根据其经营状况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按甲方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偿还借款，还款可分批次进行，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双方股东。提前还款的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四）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可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5%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5%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戴瑞米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有利于帮助戴瑞米克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部分生产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